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52號

原告 丰璽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培庭

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

陳曉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舍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1月2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1,444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81,4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9,360元，尚欠7,38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葉佳昕